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25,960.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350,327.13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824,366.2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费用为：审计 45 万元（含子公司）、内控审计 20 万元。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外担保

（一）本次会议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99.96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2、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8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949.96 万元，占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44%。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国贸公司提供担保 18,399.96 万元、华辉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800 万元，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750.00 万元。

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国贸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4,4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贸公司向全国各大钢铁公司采购线材，销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预计 2018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国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中能恒力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吉剑青

张文彬： 张文彬

叶 森： 叶 森